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受让克拉霉素缓释片、左氧氟星沙片、克拉霉素片、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等 6 个产品的技术、生产批件所有权及销售权，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再鸿

谢娟

徐友龙

2018年8月14日